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工作调整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裁由王妍女士变更为张莎女士，并由袁晶晶女士接替郭峰东先生副总裁职务。张莎女士、袁晶晶女士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莎女士将同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妍女士不再担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达刚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权负责路机装备及其他传统板块业务；郭峰东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顾问职务。

王妍女士的总裁职务及郭峰东先生的副总裁职务，原定任期均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妍女士、郭峰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王妍女士及郭峰东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与交接，本次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妍女士担任总裁、郭峰东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莎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张莎女士拥有律师、会计师复合专业背景，具备多年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在合规风控、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处置领域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兼具法律、财务双重专业研判能力，满足公司总裁岗位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能力，能够有效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防范化解各类经营与合规风险，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以及长期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其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莎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莎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晶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袁晶晶女士具备丰富的产业运营与企业管理经验，业务统筹、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及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模式，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历，能够协助总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推进相关业务板块经营管理工作。

袁晶晶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袁晶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总裁张莎女士简历

张莎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和经济师资格证书，通过CFA一级考试。2007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历任综合信息处负责人、一级资深经理兼绩效管理中心执行经理；2017年3月至2025年2月，任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北京储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26年8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莎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袁晶晶女士简历

袁晶晶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欧洲商学院DBA，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历任房地产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庭法官；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祥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职务；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6年8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晶晶女士所任职的深圳市前海祥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曼格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科祥（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除此之外，袁晶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袁晶晶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